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郑砚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郑砚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及对应的股票期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事项，经核查：

（1）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24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 5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77.2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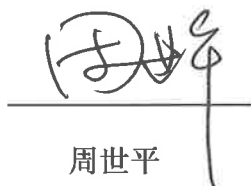
马恒儒



王岭



白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19年6月24日